



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小学学生生活 补助政策、申请指南

一、资助政策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其中：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低保（含低保边缘）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难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全部资助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生每学期 250 元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，本学期申请学生均需填报《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》1份（学校留存），申请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不能空项。

四、申请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指南

1. 申请。政策告知，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，动态调整。上学期接受资助无需填申请，本学期新增的受助学生需填报《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》1份，申请表内容必须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不能空白。

2. 公示。学校在显著位置将资助政策告知家长、学生，并将“非寄宿生补助政策”通过微信、网络等宣传方式发至每一名家长，学校分学期对受助情况按规定予以 5 天公示并留存公示表。

3. 审核。学校做好三级认定衔接审核认可，资助中心审核统计表后，落实资金拨付学校。

4. 发放。根据省学生资助工作标准规范，生活补助发放不得使用现金，需使用学生银行卡，不得使用家长银行卡。学校统一打卡发放。

5. 存档备案。资金发放后，学校资助部门将宣传图片、申请表、统计表、公示表、资金发放成功明细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分学期归档。

五、资助流程

宣传、发动、告知--学生（家长）申请--学校三级认定--认定公示--助学公示--学校汇总--资助中心汇总--资金拨付--学校发放--学校档案整理。